明道大學110學年度

(2021年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52345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網頁查詢: http://www.oia.mdu.edu.tw/(最新消息)

服務電話:+886-4-8876660

分機 2003(日本、韓國區翁老師)、分機 2001(香港、澳門區郭老師) 分機 2005(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分機 2002(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分機 2031(其它地區賴老師)

傳真電話:+886-4-8783156

E-mail: wanchien56@mdu.edu.tw (日本、韓國區翁老師)、hgwei@mdu.edu.tw(香港、澳門郭老師)、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gf100234@mdu.edu.tw(印尼、越南區林老師)、beatrice@mdu.edu.tw(其它地區賴老師)

西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簡章經 2020.11.12 明道大學 109 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准通過】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日程

◎秋季班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通訊報名、寄繳申請資料	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第二階段: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截止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第一階段: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公台 縣代石干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寄發入學通知書	預計第一階段: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可放入了一种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報到	2021年9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21年9月中旬

●明道大學國際學院

電話:+886-4-8876660

分機 2003(日本、韓國區翁老師)、分機 2001(香港、澳門區郭老師)

分機 2005(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分機 2002(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分機 2031(其它地區賴老師)

E-mail: wanchien56@mdu.edu.tw (日本、韓國區翁老師)、

hgwei@mdu.edu.tw(香港、澳門郭老師)、

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

gf100234@mdu.edu.tw(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beatrice@mdu.edu.tw(其它地區賴老師)

網址:http://www.oia.md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E-mail: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 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本校系所介紹

學系	學士	碩士	博士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 規劃碩士班		1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	✓	✓
應用外語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數位設計學系	✓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		
精緻農業學系	✓	✓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	1	
餐旅管理學系	✓	✓	
休閒保健學系	✓	1	

▶ 招生名額:80名。

▶ 110 學年度招生學系: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數位設計學系、精緻農業學系、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休閒保健學系

確定資格及申請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郵寄申請表件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 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3頁查詢學系。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請至「明道大學國際學院」網頁點選「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請列印入學申請表、資料繳交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表格。

【秋季班】

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第二階段: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繳交表件:第20至29頁。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 DCS、DHL或FedEx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明道大學 國際學院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 (臺灣)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學院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函報臺灣教育部及移民署複查資格。
- 請表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學院進行申請資格 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秋季班】

預計第一階段: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目 錄

壹	•	招生名額	
貮	•	申請資格	6
參	`	申請日期及方式	8
肆	`	修業年限	9
伍	`	申請費用	9
陸	`	放榜	10
柒	•	報到	10
捌	`	註冊入學	10
玖	`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壹	拾、	、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	拾壹	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r	财金	錄及附表】	
_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學申請表	
		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請入學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書	
7.	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	30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本校科系介紹及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計有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數位設計學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精緻農業學系、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 系、餐旅管理學系、休閒保健學系,共9個學系學士班。
-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數位設計學系、 精緻農業學系、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休閒保健學系,共 6 個學系學士班 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總計學士班 80 名。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 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 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 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 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

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 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 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 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 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 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 以上。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大學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期限:

【秋季班】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第二階段: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二、申請方式:<u>郵寄報名</u>。填妥報名表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郵 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學院。

三、繳交表件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 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和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 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 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 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2.成績單:

-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讀書計畫、推薦書(1000 字以內)。
- 4. 財力證明(2,000 美金以上)。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 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 頁影本。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 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 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 2.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5.財力證明。
-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明道大學 國際學院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臺灣)

六、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每學年2個學期。
- 二、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為4年,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2年為限。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 學分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 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伍、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本校免收。

陸、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學院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 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 單。
- 二、錄取原則:本校以書面審查為主,國際學院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報名之系所主管初審考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考生各項表現及學系志願序後進行分發,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秋季班】

預計第一階段: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入學通知書將於以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柒、報到**

一、正取生:

【秋季班】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前

依規定繳交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29 頁),如未依規定時間內未繳

交聲明書,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仍有缺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

三、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繳交<u>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u> 聲明書(表單附件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 二、已完成繳交<u>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u>之新生,仍應依<u>錄取通知書</u>之規 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 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畢業證書正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4. 財力證明(2,000 元美金以上)。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畢業證書正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5.財力證明(2.000 元美金以上)。
- 四、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 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 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 <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 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u>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 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 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 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 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 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 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 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 規費補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明道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九、本簡章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年 06月 02日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 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程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 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 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 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 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 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專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 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 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 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明道大學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MingDao University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Checklist

中文姓名(中)*				Full Name (Eng.)	*	
申請學生身分別 *			□外國學生 F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Stu	ident Status for	Application	□僑生 Oversea	s Chinese Studen	t	
	入學時間 * ne of Enrollmer	nt	西元年/yea	ur │ □秋季班 Fa	ll Semester (9月 Sep	tember)
申;	請學系(所)*		,	Choice:		
De	partment/Gradu	iate Institute	第二志願/Seco	nd Choice:		
DC	partificiti/ Gradu	iate Histitute	第三志願/Thire	d Choice:		
		應繳交	表件 (申請人請)	自行勾選所繳各	頁文件)	
		Check Lis	t (Check your ow	n list by the app	licant file)	
			繳交表位			勾選 Check
1	由	+ 2 叶昭	Check L	ıst		
1	1 申請表 (並附 2 吋照片一張)。 Application form with one recent two-inch passport photos.					
2	身分證影本。	Copy of ID	•			
3	護照影本。C	Copy of passpo	ort.			
	【港澳生】需	檢附/Hong K	ong and Macao st	udents need to b	e attached:	
			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Overseas Chinese need to be attached:			
				need to be attac	neu ·	
	→ 中華民國護			上步协则。于	<u> </u>	
4			件中文或英文譯			
		English or Ch e. Please attacl		of the certificate	or diploma of your	·
	(a)【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由其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 正本。。					
Graduating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Certificate of Expected Graduation issued by the school.				r		
(b)【中學已畢業者】經官方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Graduates mu	st submit a co ma/certificatio	- ·	d English or Chi	nese translation of the	;

5	經官方驗證之 歷年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檢附 a 或 b。	
	A notarized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complet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each year of study. Please attach a or b.	
	(a)【應屆畢業生】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Graduating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wo	
	years of your senior high school (Secondary 4, Secondary 5 or Senior 1, Senior 2).	
	(b)【中學已畢業者】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Graduates must submit the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your senior school (Secondary 4~6 or Senior 1~3).	
6	英語或中文能力證明 (二擇一)。*僑生得免填	
	Proof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choose either of the two).	
7	財力證明 (2,000 元美金以上 或獎學金證明為原則)。	
	Financial Statement (more than USD 2,000 or a proof of scholarship).	
8	自傳(如附表2,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Autobiography,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ttachment 2).	
	の 與 tb 争 (四 ≠ 2 。 四 中 → → 女 → 把 穷)。	
9	留學計畫 (附表 3,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Study proposal,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ttachment 3).	
10	推薦書。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n a sealed envelope.	

備註/Remarks:

-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__頁。
 The applicant's attachment information has been verified and the page number is compiled in sequence; a total of______pages.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 身分。

If you are eligible for Foreign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please apply for one identity and you must not change your status once you apply.

3.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 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If the applicants are not eligibl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r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they will be disqualified from admission and admission.

*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中華民國 (臺灣)。

Please send your application by registered mail. (Overseas regions recommend using courier services such as DCS, DHL or FedEx)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附表 2 / Attachment 2



明道大學入學申請表

MingDao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x 2)

請填寫空白處及☑選擇事項。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Select items.

*必填。Required field cannot be blank.

必供。	required field	u caiiii	or oc or	ank.								
Student S Applicati 欲入學	E身分別 * Status for ion 時間 * f Enrollment	□僑:	小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喬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一大季班 Fall Semester (9 月 September)									
		基本資	計 Pe	rsonal	Inform	ation	(必:	填 Required	field))		
中文姓名			· · ·					Nationality				
Full Name (Eng.) *							籍買	· (僑生必填) ——省— ——年由經				
性別 Ge	ender*	□男/	/Male		女/Fema	ale	年齢	Age				
身份證 ID No.*							護照	R Passport N	√o. *			
生日 Date of Birth*			y/	_m/	c	i	出生	地 Place of	Bi	rth*		
電子信箱 E-mail*						,	僑居	地手機 Mo	bile*	:		
通訊地址	Ł Address*											
	2	.家長賞	資料 Pa	arent Ir	ıforma	tion (必填	Required fi	eld)			
	姓名(中)					生	日	Date of Birt	th *	y/	_m/	d
父親	Name (Eng.)	*				籍	貫(1	喬生必填)*		省		_縣(市)
Father's	手機 Mobile	e*				職	業 C	Career *				
母親	姓名(中)					生	日口	Date of Birth	*	y	'/m	/d
Moth-	Name (Eng.)	*				籍	貫(化	喬生必填)*	_	省	i	縣(市)
er's	手機 Mobile	e*				職	業 C	Career *				
聯絡地均						·						
	3.入差	學學系	資料	Apply	for Ad	missio	on (必填 Require	ed fie	ld)		
申請學系	· (所)*		第一点	志願/ Fi	rst Cho	ice:						
Departm	ent/ Graduate	e Insti-	第二志願/ Second Choice:									
tute			第三	も願/ Tŀ	nird Cho	oice:						
申請學制 Degree*			□學-	⊢/ Bacł	nelor	石	頁士/	/ Master		専士/ P	h. D	

4.學歷背	4.學歷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必填 Required field)					
學 校 類 型 Types of school*	□中等學校 Seconda	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校名 Name of School *	中:	Eng. :	:			
學校所在地 Location of School*		_國家 Country		地區 city		
學位 Degree Conferred*	□高中文憑/證書 H □副學士 Associate □學士 Bachelor deg □碩士 Master degre	Degree, Asso gree, Bachelor	ciate of			
修業時間 Duration*	y /	m ~	y /	m		
主修科目 Major*			登號 Student ID No.			
5.中文程度 Pro	oficiency in Chinese	Language (喬生得免填、外籍生必	填)		
學中文幾年?How long s			年 years			
是否有華語文能力檢測證 What kind of Chinese prof you taken?	逢書 ?	□TOCFL (A □HSK(Leve □其他/ Othe □沒有/ No	,	Level: Level: Level:		
6.自我評估 Evalua	te your Chinese Lar	nguage skills	(僑生得免填、外籍)	生必填)		
請於下方填入級別代碼* Please fill in the level code ①優 Excellent、②佳 God		說/Sr	stening:讀/R peaking:寫/W			
	7.健康情形 H					
正在治療或使用藥物* Treatments/ Medication	If yes, please describ	be directions a	,請說明用藥方法和注 and details for medicatio	on.		
	*學生必須自攜藥品		must bring own medicat			
請檢查是否有以下任何 一項 Please check if has/has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哮喘 Asthma □癲癇 Epilepsy □肝炎 Hepatitis □糖尿病 Diabetes □心臟病 Heart Diabetes □鼻敏感 Rhinitis □蠶豆症 G6PD	□對昆 □嚴重 □夢遊 sease □花粉 □經常	活躍症 Hyperkinetic D 蟲叮後過敏感 Insect S 胃痛 Severe stomach a Sleep Walking 症 Hay Fever 性感冒 Frequent Colds Other:	ting Allergy ches		
	證明 Financial Sta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請提供財力證明證明: 2,000 元 美金以上 或獎學金證明為原則)。* Financial Support: What will be your major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tudies at MDU (please attach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financial support. more than USD 2,000 or a proof of scholarship). □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 父母供給 Parental Support □ 其他 Other source						

	9. 其 結 B Declaration (必填 Required field)
1	您必須符合以下五個類別(a, b, c, d 或 e 類)中的任何一個相關的標準。(港澳生免填) You must also meet criteria associated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5 Categories (Category a, b, c, d or e).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free of charge) (a) 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 I have never held nationality of the R.O.C.,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 2 of Law of Nationality;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b)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的國籍。於台灣沒有戶籍記錄;本人從未以傷生身分於台灣留學;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I currently hold nationality of the R.O.C.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c) 本人過去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本人保證自外交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貴校開學日止已滿八年;以上本人從未以傷生身分於台灣留學;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I formerly held R.O.C. nationality and I have officially renounced my R.O.C. nationality for at least eight years, up to the first school day of the semester that I seek admission at MDU.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d) 本人目前在香港或澳門擁有永久居留身份,並且在台灣沒有戶籍記錄。I currently holds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Kong or Macao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e) 本人曾是中國大陸的前公民,在台灣沒有戶籍記錄。I was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2	□本人在台灣並未以僑生身分申請其他大學校院。 I have not previously applied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3	□本人在台灣未曾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遭退學。
	I have never completed o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academic programs in Taiwan.
4	□本人所提供之畢業證書,均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為合法並有效取得之畢業資格,且 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 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The diploma(s) I include in my application are valid and legally awarded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and are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ccredited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n R.O.C.

5 □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及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文件,均屬實並無造假或違反事實之情事。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相關 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銷畢業資格,絕無異議;本人亦瞭解貴校在查獲有不實造假等情事時,將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I hereby state that all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s are all true and I authorize MDU to verify the above statements and all of my application documents. I also authorize all corporations, compani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ersons and former employers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hey may have about me, and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If there is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documentation,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including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my admission, the deprivation of my MDU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and revocation of any diploma and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MDU. I also understand that MDU will not issue any further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 to me upon finding of any false declaration in this document.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fill in the address. The address should be clear and complete, so that the school will send the admission notice.

2. 本校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

For the purpose of enrolling overseas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to 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journal nam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will only be stored in the school, as a self-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journal name. And provide the Overseas Joint Admissions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school will keep this form for one year, and will destroy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You can us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to Article 3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such as access and correction.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is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journal name by overseas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	日期/ Date:	y/	m/	<u></u> d

自傳 Autobiography/CV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請依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留學計畫 Study Proposal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請依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0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 (請填寫姓名)	元 2021 年赴臺京	汽學。本人確認報 名	3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善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夕</mark> 「連續居留」係指每	^{誰1} 之年限規定: ·曆年(1月1日至12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5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 □否。	證明文	件。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	B生」(只能填寫一:	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國籍之華裔學生	
1□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	國護照,兼具香港	永久居留資
		臺設有戶籍,且最	近連續居留香
		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萄牙護照,且首次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1999年12月20日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留資格,未曾在臺留香港、澳門或海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取处廷領店	苗省心、揆门以内	外0千以上。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	有戶籍,且最近連	續居留香港、
		· 6 年以上。(申請ā	就讀大學醫、牙
		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	(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到	效報名資格不符	青事,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年	月	日	

明道大學110學年度(2021年秋季入學)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Fall Semester 2021 Spring Semester 2022 at MingDao University

Declaration of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for Studies / Cancell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姓名 Full Name		申請學生身分別 Student Status for Application	□外籍生 Foreign Student□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生日 Date of Birth	y/m/d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 Passport No.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學系學士								
碩士班,現,□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明道大	學招生委員會							
To MingDao University Admissions Committee,								
I am admitted to your school's department Bachelor or								
Master's program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 makes dealers to .								
Complete the admission procedures as required Cancel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due to some reasons.								
考生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 Mobile						
立書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y/ r	m /d)					
Seal date								
資料回復	請於收到後一周內以 E-mail 回復本校承辦人。							
Reply	Please reply to the school's representative by email within one week after receiving.							

※注意事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Note: After the declaration of admission is completed, it cannot be withdrawn for any reason. Candidates should consider it carefully.

明道大學110學年度 (2021年秋季入學)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碩士班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52345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網頁查詢: http://www.oia.mdu.edu.tw/(最新消息)

服務電話:+886-4-8876660

分機 2003(日本、韓國區翁老師)、分機 2001(香港、澳門區郭老師) 分機 2005(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分機 2002(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分機 2031(其它地區賴老師)

傳真電話:+886-4-8783156

E-mail: wanchien56@mdu.edu.tw (日本、韓國區翁老師)、hgwei@mdu.edu.tw(香港、澳門郭老師)、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gf100234@mdu.edu.tw(印尼、越南區林老師)、beatrice@mdu.edu.tw(其它地區賴老師)

西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簡章經 2020.11.12 明道大學 109 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准通過】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碩士班 申請入學日程 ⑥秋季班 重要日程表 ⑥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通訊報名、寄繳申請資料	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通訊報石 可	第二階段: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第一階段: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公古球取石丰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寄發入學通知書	預計第一階段: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可吸入字通知音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報到	2021年9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21年9月中旬

●明道大學國際學院

電話:+886-4-8876660

分機 2003(日本、韓國區翁老師)、分機 2001(香港、澳門區郭老師)

分機 2005(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分機 2002(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分機 2031(其它地區賴老師)

E-mail: wanchien56@mdu.edu.tw (日本、韓國區翁老師)、

hgwei@mdu.edu.tw(香港、澳門郭老師)、

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泰國區黃老師)、

gf100234@mdu.edu.tw(印尼、越南區林老師)。

beatrice@mdu.edu.tw(其它地區賴老師)

網址:http://www.oia.md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 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碩士班

▶ 本校系所介紹

學系	學士	碩士	博士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 規劃碩士班		1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	✓	✓
應用外語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數位設計學系	✓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		
精緻農業學系	✓	1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	1	
餐旅管理學系	✓	✓	
休閒保健學系	✓	✓	

▶ 招生名額:14 名。

▶ 110 學年度招生學系: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碩士班)、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

確定資格及申請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郵寄申請表件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 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3頁查詢學系。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請至「明道大學國際學院」網頁點選「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請列印入學申請表、資料繳交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表格。

【秋季班】

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第二階段: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繳交表件:第20至29頁。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明道大學 國際學院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臺灣)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學院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函報臺灣教育部及移民署複 查資格。
- 請表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學院進行申請資格 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秋季班】

預計第一階段: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6
貳、	申請資格	6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8
肆、	修業年限	9
伍、	申請費用	9
陸、	放榜	10
柒、	報到	10
捌、	註冊入學	10
玖、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拾?	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金	錄及附表】	
1. 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2. 明	· 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9
3. 申	/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20
4. 入	、學申請表	22
5. 香	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7
6. 申	/請入學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書	29
7 却	3. 2. 惠用信封封而	30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碩士班

壹、本校科系介紹及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計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共8個學系學士班。
-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碩士班)、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共6個學系碩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總計碩士班14名。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 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 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0.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11.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2.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 合計未滿二年。
 - 13.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14.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15.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1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17.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

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 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 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 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 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 申請大學校院: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大學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期限:

【秋季班】第一階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 第二階段: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二、申請方式:<u>郵寄報名</u>。填妥報名表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郵 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學院。

三、繳交表件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 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和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 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 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 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2.成績單:

-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讀書計畫、推薦書(1000 字以內)。
- 4. 財力證明(2,000 美金以上)。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 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 頁影本。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 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 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 2.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5.財力證明。
-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明道大學 國際學院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臺灣)

六、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每學年2個學期。

二、學士班:1至4年。

伍、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本校免收。

陸、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學院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 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 單。
- 二、錄取原則:本校以書面審查為主,國際學院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報名之系所主管初審考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考生各項表現及學系志願序後進行分發,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秋季班】

預計第一階段: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預計第二階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入學通知書將於以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柒、報到**

一、正取生:

【秋季班】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前

依規定繳交<u>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u>29 頁),如未依規定時間內未繳交聲明書,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仍有缺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

三、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繳交<u>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u> 聲明書(表單附件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 二、已完成繳交<u>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u>之新生,仍應依<u>錄取通知書</u>之規 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 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畢業證書正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4. 財力證明(2,000 元美金以上)。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5. 財力證明(2,000 元美金以上)。
- 四、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 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 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 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 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四) <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

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 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五) <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六) <u>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 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 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 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 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 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 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 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月 30 日者,其 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 規費補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明道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九、本簡章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年 06月 02日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 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類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 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 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 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 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十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 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 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 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 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 況等。
- 十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 十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十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 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十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 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修改。
- 十八、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 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十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二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 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明道大學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MingDao University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Checklist

中文姓名(中)*			Full Name (Eng.) *				
申:	請學生身分別 *		□外國: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Stu	dent Status for App	olication	□僑生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入學時間 * ne of Enrollment		西元	年/year	□秋季班 Fall S	emester (9 月 Sept	ember)
·	請學系(所)*		•		hoice:		
De	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第三志	顧/ Third (Choice:		
		應繳交表			勾選所繳各項文化	 件)	
	C			•	st by the applican		
				繳交表件		,	勾選
	link by (Marine)			Check List			Check
1	1 申請表 (並附 2 吋照片一張)。 Application form with one recent two-inch passport photos.						
2	身分證影本。 〇	Copy of ID					
3	護照影本。Copy	of passpo	rt.				
	【港澳生】需檢附	Hong K	ong and M	Aacao stud	ents need to be a	ttached:	
	▶ 在港澳或海外边		•				
					地通行證」(回鄉證) need to be attached		
	▶ 中華民國護照暨				need to be utueffed		
4	*				, 請檢附 a 或 b。		
•	A notarized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or diploma of your highest degree. Please attach a or b.						
	(a)【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由其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 正本。。						
Graduating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Certificate of Expected Graduation issued by the school.							
(b)【中學已畢業者】經官方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Graduates must s original diploma/			notarized	English or Chinese	e translation of the	

5	經官方驗證之 歷年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檢附 a 或 b。 A notarized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complet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each year of study. Please attach a or b. (a)【應屆畢業生】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Graduating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wo years of your senior high school (Secondary 4, Secondary 5 or Senior 1, Senior 2). (b)【中學已畢業者】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Graduates must submit the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your senior school (Secondary 4~6 or Senior 1~3).	
6	英語或中文能力證明 (二擇一)。*僑生得免填 Proof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choose either of the two).	
7	財力證明 (2,000 元美金以上 或獎學金證明為原則)。 Financial Statement (more than USD 2,000 or a proof of scholarship).	
8	自傳 (如附表 2,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Autobiography,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ttachment 2).	
9	留學計畫 (附表 3,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Study proposal,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ttachment 3).	
10	推薦書。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n a sealed envelope.	

備註/Remarks:

- 4.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__頁。
 The applicant's attachment information has been verified and the page number is compiled in sequence; a total of______pages.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If you are eligible for Foreign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please apply for one identity and you must not change your status once you apply.

- 6.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 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If the applicants are not eligibl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r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they will be disqualified from admission and admission.
- *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中華民國 (臺灣)。

Please send your application by registered mail. (Overseas regions recommend using courier services such as DCS, DHL or FedEx)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附表 2 / Attachment 2



明道大學入學申請表

MingDao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x 2)

請填寫空白處及☑選擇事項。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Select items.

*必填。Required field cannot be blank.

必與。	Required field	a Caime	וט שט זכ	ank.							
申請學生 Student S Applicati 欲入學 Time o	□僑:		erseas (reign Stud Chinese /year	Stude		Fall Semes	ster (9 月	Septeml	per)	
		基本資	科 Pe	rsonal	l Inform	ation	(必填	Required fi	eld)		
中文姓名	名(中)*						國籍 N	lationality*			
Full Nan	ne (Eng.) *						籍貫(係				
性別 Ge	ender*	□男/	/Male]女/Fema	ale	年龄 A	.ge			
身份證	ID No. *						護照 F	Passport No.	*		
生日 Da	ate of Birth*		y/	_m/		d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電子信箱 E-mail*							僑居地	上手機 Mob	ile*		
通訊地址	Ł Address∗										
	2	.家長賞	資料 Pa	rent l	Informa	tion (必填 R	equired fiel	d)		
父親 Father's	姓名(中) Name (Eng.) 手機 Mobile					籍		ate of Birth 上必填)* eer *		_m/ 	
母親	姓名(中)							e of Birth *	,	//m/	d
Moth-	Name (Eng.)	*				籍	貫(僑生	 生必填)*			_ (市)
er's 手機 Mobile*					職	業 Care	eer *				
聯絡地址 Address											
	3.入点	學學系	資料	Apply	y for Ad	missi	on (必	真 Required	field)		
申請學系(所)*			第一点	第一志願/ First Choice: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			第二志願/ Second Choice:								
tute			第三点	 5願/∏	Third Ch	oice:					
申請學制 Degree*			□學-	E/Bac	chelor		 項士/ M	Iaster	□博士/ F	Ph. D	

4.學歷背	景 Educational Ba	ckground (火	&填 Required field)		
學 校 類 型 Types of school*	□中等學校 Seconda	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校名 Name of School *	中:	Eng. :	:		
學校所在地 Location of School*		_國家 Country		地區 city	
學位 Degree Conferred* □ 高中文憑/證書 High school diploma/ certificate □ 副學士 Associate Degree, Associate of □ 學士 Bachelor degree, Bachelor of □ 碩士 Master degree, Master of					
修業時間 Duration*	y /	m ~	y /	m	
主修科目 Major*			登號 Student ID No.		
5.中文程度 Pro	oficiency in Chinese	Language (喬生得免填、外籍生必	填)	
學中文幾年?How long s			年 years		
是否有華語文能力檢測證 What kind of Chinese prof you taken?	逢書 ?	□TOCFL (A □HSK(Leve □其他/ Othe □沒有/ No	,	Level: Level: Level:	
6.自我評估 Evalua	te your Chinese Lar	nguage skills	(僑生得免填、外籍)	生必填)	
請於下方填入級別代碼* Please fill in the level code ①優 Excellent、②佳 God		說/Sr	stening:讀/R peaking:寫/W		
	7.健康情形 H				
正在治療或使用藥物* Treatments/ Medication	If yes, please describ	be directions a	,請說明用藥方法和注 and details for medicatio	on.	
	*學生必須自攜藥品		must bring own medicat		
請檢查是否有以下任何 一項 Please check if has/has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哮喘 Asthma □癲癇 Epilepsy □肝炎 Hepatitis □糖尿病 Diabetes □心臟病 Heart Diabetes □鼻敏感 Rhinitis □蠶豆症 G6PD	□對昆 □嚴重 □夢遊 sease □花粉 □經常	活躍症 Hyperkinetic D 蟲叮後過敏感 Insect S 胃痛 Severe stomach a Sleep Walking 症 Hay Fever 性感冒 Frequent Colds Other:	ting Allergy ches	
8.財力證明 Financial Statement (必填 Required field)					
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美金以上 或獎學金證明 Financial Support: What v 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 umentary evidence of fin 2,000 or a proof of scholar	為原則)。* vill be your major so tudies at MDU (plea nancial support. mo	ource of finan se attach doc	□個人儲蓄 Persona □父母供給 Parent	tal Support	

	9. 具 結
	您必須符合以下五個類別(a, b, c, d 或 e 類)中的任何一個相關的標準。(港澳生免填) You must also meet criteria associated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5 Categories (Category a, b, c, d or e).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free of charge)
	□ (a) 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 I have never held nationality of the R.O.C.,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 2 of Law of Nationality;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 (b)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的國籍。於台灣沒有戶籍記錄;本人從未以僑生身分於台灣留學;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 I currently hold nationality of the R.O.C.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 (c) 本人過去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本人保證自外交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貴校開學日止已滿八年;以上本人從未以僑生身分於台灣留學;本人未具有香港或澳門的永久居留權,也從未具有中國大陸的國籍或居住地。 I formerly held R.O.C. nationality and I have officially renounced my R.O.C. nationality for at least eight years, up to the first school day of the semester that I seek admission at MDU.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 currently do not hold permanent residence of Hong-Kong or Macau, and have never possessed nationality or residence from Mainland China.
	□ (d) 本人目前在香港或澳門擁有永久居留身份,並且在台灣沒有戶籍記錄。 I currently holds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Kong or Macao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 (e) 本人曾是中國大陸的前公民,在台灣沒有戶籍記錄。 I was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and have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2	□本人在台灣並未以僑生身分申請其他大學校院。 I have not previously applied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3	□本人在台灣未曾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遭退學。 I have never completed o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academic programs in Taiwan.
ļ	□本人所提供之畢業證書,均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為合法並有效取得之畢業資格,且 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 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The diploma(s) I include in my application are valid and legally awarded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and are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ccredited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n R.O.C.

5 □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及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文件,均屬實並無造假或違反事實之情事。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相關 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銷畢業資格,絕無異議;本人亦瞭解貴校在查獲有不實造假等情事時,將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I hereby state that all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s are all true and I authorize MDU to verify the above statements and all of my application documents. I also authorize all corporations, compani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ersons and former employers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hey may have about me, and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If there is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documentation,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including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my admission, the deprivation of my MDU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and revocation of any diploma and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MDU. I also understand that MDU will not issue any further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 to me upon finding of any false declaration in this document.

3.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fill in the address. The address should be clear and complete, so that the school will send the admission notice.

4. 本校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

For the purpose of enrolling overseas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to 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journal nam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will only be stored in the school, as a self-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journal name. And provide the Overseas Joint Admissions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school will keep this form for one year, and will destroy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You can us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to Article 3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such as access and correction.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is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journal name by overseas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其	朝/ Date:	y/n	n/	d

自傳 Autobiography/CV

生 佐胡字以由立式兹立妻穿		
請依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rease write in chinese of English		

留學計畫 Study Proposal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請依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0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	元 2021 年赴臺灣	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	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近連續居留 <mark>境</mark> 「連續居留」係指名	外 ^{並1} 之年限規定: ^{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系}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信	-		
□是;本人另檢附 □否。	證明3	文件。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指	睪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格,未曾在	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 至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戈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	: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	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字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誰 昭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_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没有户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澳門或海夕	N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
		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3	效報名資格不符	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言	義。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110學年度(2021年秋季入學)確認「就讀報到/放棄錄取」聲明書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Fall Semester 2021 Spring Semester 2022 at MingDao University

Declaration of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for Studies / Cancell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姓名 Full Name		申請學生身分別 Student Status for Application	□外籍生 Foreign Student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生日 Date of Birth	y/m/d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 Passport No.					
本人經由申請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學系						
學士/碩士班	,現, □依規定完成 氧	限到程序					
	□因故放棄錄耳	取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明道大	學招生委員會						
	University Admissions	·					
I am admitted	to your school's		department Bachelor or				
Master's progr	ram through the applic	ation entrance e	examination.				
I hereby declar	re to: Complete th	e admission proc	edures as required				
	Cancel appli	cation for admiss	sion due to some reasons.				
考生簽章		電子信箱 E-mail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手機 Mobile					
立書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y/ r	m /d)				
Seal date	Seal date						
資料回復	資料回復 請於收到後一周內以 E-mail 回復本校承辦人。						
Reply	Please reply to the school's representative by email within one week after receiving.						

※注意事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Note: After the declaration of admission is completed, it cannot be withdrawn for any reason. Candidates should consider it carefully.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Full flame in English)	
Address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 (2021年秋季入學)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學/碩士班申請入學

TO:

明道大學 國際學院 收

52345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MingDao University

52345 No. 369 Wenhua Rd., Pitow, Changhua, TAIWAN(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	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 ·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	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本區請勿填寫					
申請學系:第一志願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	this space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申請編號:	_ 收件日期:				
第二志願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第三志願							